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5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玟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30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5年度簡字第2323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王玟玲於民國114年7月16日14時1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4樓，因細故與告訴人黃嘉雯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攻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右側上臂挫傷、下背挫傷、左右側肩膀挫傷、左右側前胸壁挫傷、腹壁挫傷、雙側前臂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乃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件經檢察官阮卓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潘長生

法　官　黎錦福

法　官　楊肅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田世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